官员财产公开不能操之过急

【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】

中纪委正在论证“官员财产公示”的消息,让苦等“阳光法案”的公众异常兴奋,这不难理解,但有些评论认为“官员财产公示不缺论证只缺行动”、“官员财产公示不用怕时机不成熟”,就过于情绪化了,正由于官员财产公示牵涉面广,所以更应该谋定而后动,绝不能操之过急。

最近有两件事,很有意思。一个是安徽淮南市体育局给副处级以上官员发了一张面值2580元的健身卡,后来在舆论压力下叫停了。另一件事:几个小偷从贵州省盈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排正忠家窃得现款80多万。吊诡的是,排主任家虽然报了警(估计后来悔得掉牙),但却死活不承认失窃这么多现金。

这看似两件风马牛不相及的事情,不过,如果我们用财产申报这根线串起来,就会品出一些味道来:假如有财产申报这一制度,淮南的官员们会不会申报这张健身卡?如果申报,这是合法的收入还是非法的?要知道,健身卡一类的福利可能不胜枚举。再者,排主任家失窃的这么多现金,你会指望他主动申报吗?

有人会说,正因为如此,推行官员财产公开制才更迫切。不错,我们恨不得明天就申报,后天就没有腐败了,但这可能吗?官员财产申报制需要大量的配套措施,比如完备的反洗钱制度、对大额现金交易的限制、实名存款制等等,这需要一个过程。但这还不是主要的,假如在时机不成熟的情况下强制申报,可能导致部分官员公开的财产与收入不符,这怎么办?是一律充公还是置之不问?充公不现实,也可能引起更强烈的反弹。如果置之不问,岂不是架空了财产申报制?

有专家说,给出一个缓冲期,比如三年之内如果赃款全额上交廉政账户,可以豁免刑事责任。且不说这种豁免在法理上不能成立。即便真这样搞了,也不见得会有多少人愿意冒这种风险来“坦白”。放眼过往,曾经查处官员的企业“干股”,各地又有多少人出来坦白了呢?所以,这还是一厢情愿。

据亚心网3月9日报道,阿勒泰纪检委书记吴伟表示,到今年2月底,廉政账户收到的款物已近百万,说明财产申报试点是有威慑力的。其实我们都知道,区区百万只是毛毛雨,绝大多数事实上的“问题官员”依然在观望,甚至不屑。至于虚假申报的不在少数,阿勒泰如何查处并示众,还是个未知数呢。所以说,在很多问题还没显露出来并得到解决的当下,全面推行官员财产公开,是不现实的。

因此,官员财产申报制度,基于现实考量,不能乐观,更不能操之过急。全面推进申报我以为目前是不可能的,但开弓没有回头箭,这又是一项必须推进无法绕行的制度。对此,必须要有足够的耐心和智慧,必须务实、稳妥、扎实推进。一方面以点带面:比如,从各地公推公选的官员开始试行财产公示,或者像安徽那样,17市检察长联袂公开个人和家庭财产信息等等。

另一方面,给予阿勒泰和慈溪等试点地区多一点时间和空间,以观察官员财产申报还有哪些漏洞,并由此加速完善各项配套措施,如此,方可取得财产申报的实效。

(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)

“驰名商标”之谬不亚于“免检产品”

■热点纵论

本来是提升产品质量的好机会,现在却变成了牟取不当利益的幌子。全国人大代表、富润控股集团董事局主席赵林中表示,驰名商标认定、中国名牌评选欺世盗名,变成了各取所需的商业游戏,建议有关部门予以取消。**(新华社3月9日)**

“可口可乐”没有被美国官方认定为驰名商标,但这并不妨碍它驰骋世界;“索尼”没有被评为“日本名牌”,却也不妨碍其名扬天下……反观我们,“中国名牌”遍地,“驰名商标”漫天,很多商标一夜“驰名”,很多“名牌”闻所未闻,堪称一道诡异的商业风景。

不妨拿驰名商标认定与产品免检制度作一番对比。食品免检制度已取消,其他领域的免检产品制度也该取消,因为这个制度本身就很荒谬——如果产品可以免检,还要那么多监管部门干什么?同样,以行政手段来认定驰名商标也很成问题。某个商标是否驰名,应由市场来评判。不可否认,认定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在一定时期内有其积极意义:一是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,二是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。问题是,当管理跟不上,驰名商标泛滥成灾、泥沙俱下,所谓鼓励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从何谈起?如果说,在市场经济初期消费者还需要中国名牌和驰名商标来引导消费,那么现在则完全没有这个必要,相反,鱼龙混杂的中国名牌和驰名商标,反而可能误导消费者,糊弄消费者,牟取不当利益。

这样一对比,我们会发现,认定驰名商标或评选中国名牌之谬,并不亚于产品免检制度。食品免检制度因三鹿奶粉事件而寿终正寝,然而,“三鹿”何尝不是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!若不是有这两顶光环,也许就不会有那么多消费者选择三鹿奶粉,而三鹿也许就不会那样胆大妄为。食品免检制度取消了,驰名商标认定和中国名牌评选还要继续下去吗?

驰名商标认定和中国名牌评选搞了那么多年,问题暴露得越来越多:企业通过“商业游戏”获取荣誉,还可以获得政府奖励;地方政府则不断积累着政绩;评选、认定泛滥,稀释着中国名牌和驰名商标的市场价值和政府公信力……看来,对于驰名商标认定和中国名牌评选,如果“规范”无法解决根本问题,那就干脆取消算了。**(晏扬)**

各地错时放长假不妨一试

■公民发言

近段时间,恢复五一长假的呼声高涨。伍中信委员认为,“以前全国人民同时在五一休息7天,导致部分景区出现游客过度集中的现象,我认为不一定大家同时都在五一放假,可以采取不同的省份在不同的时间放假。”**(3月9日《长沙晚报》)**

如果五一长假在民意的推动下得以恢复,毫无疑问,又会面临集中消费、人满为患的尴尬,使五一长假出行沦为“花钱买罪受”。而伍中信委员错时放假的设想,倒是可以分流部分人群,很大程度上能减轻集中消费、集体休假的负担。

事实上,错时、分时段的做法,已经在一些城市的上下班时间上开始尝试。北京市借鉴奥运会期间的经验,从去年10月11日起实行错时上下班。同样为了缓解交通拥堵问题,今年3月1日起,大连的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将实行“早九晚六”的工作时间表,与企业上班时间错开。

恢复五一黄金周乃人心所向,但一旦又是全国性集中放假,势必又会带来老问题。各省份错时放假值得一试,在目前的条件下,可以先在几个省份试行,在国家确定放假天数后,在国家相关部门(比如国家旅游局等)的综合协调、统筹下,错时放假休假。比如,有的省份可以在五一期间的国家法定休假日之前多放几天,而有的省份可以在法定休假日之后多放几天,在确保公民休假权益不被侵犯的前提下,科学、灵活组合、安排休假日期,避免重蹈昔日长假弊端的覆辙。

其实,五一可以试行错时放假,十一、春节的长假安排,错时也未尝不可,多点个性化的休假安排,也是这个日益多元化的社会的必然趋势。**(吴杭民)**

“民生市长”只是张称职证书

■公民发言

全国人大代表、长沙市市长张剑飞在接受中国网访谈时,主持人对他有这样的介绍:“民生市长”。

据称这是长沙市民送给他的头衔。对此,张剑飞表示:“说我是民生市长我不敢当,我只是在作决策的时候,对民生问题考虑得多一点,我想这也是根据中央的要求在做。”

所谓“民生市长”,自然应该是关注民生、发展民生、为民生造福的市长。一定意义上,“民生市长”是对市长的最基本要求,否则民众就不会投你的票,你也就做不了市长。所以说,市民说你是“民生市长”,其实没有什么“不敢当”的。一市之长要想得到民众的支持和拥护,首先就应该努力让自己成为一个“民生市长”。

之所以张剑飞自称“不敢当”,谦虚之外,我想至少还能得出这样的引申:现实中真正尊重民意倾注民生的“民生市长”还比较少,一方民众能得一“民生市长”,非但不是基本要求,反而当属额外之福,“民生市长”于是成为一种至高荣誉。

评价性称谓是民众对“公仆”做出评价的重要方式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“民生市长”的称谓,其实可以看做是民众对“公仆”颁发的一张称职证书。

一位称职的市长就应该首先是“民生”的。期待更多市长,能够得到治下公民颁发的“民生市长”证书。**(盛翔)**

谁能打破车市“高性价比”下的潜规则?